

airiti

後證照時期的台灣社會工作專業  
如何自我解殖？

王增勇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副教授

## 《摘要》

社工師法確立了台灣社工助人專業以證照做為專業化的路徑，十五年的實施經驗造成了社工專業實務與教育體制的革命性改變。順著陶蕃瀛批評證照化是建制化的批判，本文針對證照制度後的社工教育如何造成社工知識領域的疆界形成與社工之間的階層化，瓦解了社工專業推動社會變革的能力，使得社工專業更進入體制內，而不是與案主一同站在體制外尋求改革。首先，社工做為一種助人專業在本質上更接近倫理實踐，而非純粹科學理性知識的運用，因此專業知識的類型無法只侷限在實證典範的工具性知識，更需要詮釋典範的互動性知識與批判典範的解放性知識，但是證照制度所依靠的國家考試獨尊實證典範的工具性知識，造成社工專業知識範疇的進一步窄化。其次，在確保專業知識的排他性，社工教育開始排除以往社會學與文化人類學的課程訓練，並開始推動以證照考試科目標準化的教材，使得社工學生逐漸失去多元學科的跨界能力，尤其是鉅視分析的批判能力。社工知識本身原本的多元性，在社工證照專精化的過程，被進一步排除與貶抑。我將從歷史演變、認識論與社工領域內部的多重聲音三個角度反省證照制度對現有社工知識的限制。最後，面對證照制度所形成的內部殖民體制，我認為社群參與的民主化原則可以作為社工專業思考另類專業化的路徑，透過社群內部對話讓掌握權力的人對社群負責。

**關鍵詞：**社工專業化、證照、知識與權力

## 壹、前言：專業疆界的形成

過去十五年，台灣社工專業正逐漸建構自己的專業城堡。對外爭取專業地盤的同時，社工專業對內開始以證照制度重新建構專業知識體系。1997年社工師法通過之後，社工專業開始被打造成為一套系統性且排他的科學知識，沒有經過正式社工教育體制的學歷認證、或是通過證照考試的洗禮，將被排除在社工專業的行列。第一種有關「誰可以算是社工？」的疆界，透過社工師證照考試制度與社會福利制度（例如社福補助方案規定、社福機構人事聘用原則）的鑲嵌，「具有社工師應考資格者」已經成為現有社工的普遍定義。現在大家都相信「只有受過社工教育的人才具有助人能力」，這個學歷崇拜的意識型態讓沒有受過社工教育的人懷疑自己是否可以助人，也讓受過社工教育的人理所當然地以此去質疑沒有受過社工教育的人。以下我舉兩個例子說明社工師證照對外的排他效應。

一例是九二一地震後在埔里建立菩提長青村的核心人物陳芳姿夫婦，因為熱心地方公益事務，王子華與陳芳姿夫婦長期以志工精神投入至今十年以上。菩提長青村突破以往老人是依賴者的照顧方式，以老人互助社區的精神開創一種在地老化的治理模式（江大樹、梁鎧麟，2009）。在生活照顧上，透過「互相幫助，提供社區中所需要的相關服務與需求，讓生活在社區中的老人享有尊嚴」；在財務上，透過休閒創意產業的開創，老人的能力可以從事生產活動，也降低長青村對外界資源的依賴。江大樹、梁鎧麟（2009）在探討菩提長青村的案例後，曾含蓄地指出現有長照政策在地老化的精神與實際推動模式之間的矛盾，其關鍵就在於「在地老化」雖然強調在地化，但老人與社區卻往往被忽略，無法做為政策執行主體的角色。這背後所指涉的矛盾關鍵就在於社工專業化所形成的排他效果。我們一直說「以案主利益為最大利益」、「尊重案主自決」、「以案主為中心」，但案主一直都是被社工處遇的客體；我們一直說「在地老化」，但其實在地人往往因為沒有專

業訓練而被質疑與排除，「在地老化」在執行時往往只是專業人員主導的服務在社區辦理，我曾稱之為「服務化的社區」（王增勇，2005）。即使投入長青村超過十年、把老人照顧模式成功地結合在地經濟發展的陳芳姿，他的助人能力卻仍遭到社工專業的質疑，他提到一位社工教授曾經當面質疑他：「你沒有受過社工教育，你怎麼知道你有能力可以幫助這些老人？」讓他至今耿耿於懷。陳芳姿，一位在地埔里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心婦女，確實沒有受過社工專業教育，但讓她可以成功實踐菩提長青村的條件在於她對於照顧這些老人的使命感、紮實地花時間與老人建立關係並從中認識每個老人的特性、她經營的在地人脈與結合在地資源的能力、過程中所培養出與行政官僚體系打交道的能耐（包括寫計畫申請經費與核銷等）不是一定非得在社工教育來能獲得的能力。從事社工教育的我，只能說如果陳芳姿接受社工教育，對於他寫計畫申請經費會有幫助，但這些能力不一定非得接受社工教育才能獲得。就本文宗旨而言，值得關注的是，是什麼歷史情境讓這位社工學者這麼理直氣壯地質疑甚至否定陳芳姿從長達十年實作中累積出來的能力？二十年前當社工還沒有如此明確的定義時，社工學者或許會更仔細聆聽陳芳姿的經驗去判別社工精神與他的經驗之間的異同。這其中的差別，我認為就是過去十五年來的社工證照化歷程所日益僵化的專業知識疆界。

第二個例子是我訪問基層原住民服務員時，她們在每日幫助原住民進入福利體系的過程中，發展出與都市原住民溝通與建立關係的能力，也形成她們對都市原住民的理解，我從她們的經驗中學習到很多都市原住民進入福利體系的困難與障礙。但是當這些服務員熱切地說他在工作上如何幫助族人改變之時，我發現她們都會很自覺地自貶其助人工作的價值，認為自己比不上社工的專業，或者很有意識地不使用「輔導」之類的專有名詞。例如，她們會先貶抑自己所做的比不上社工，「雖然跟社工人員她們比是完全不行的，然後我們會漸漸的慢慢

的去了解民眾他們並不是我們之前（所想像的）...」；又例如，當她們使用「輔導」來說自己協助案主的狀況時，她會猶豫停頓，「常常，我有時候就是說熟一點的話，我有時候就會站在...講輔導好像有一點太誇張...」。這些話語中，我們都看見被社工專業排除的助人工作者在述說自己時，提到社工專業時會造成他們的焦慮與擔心。社工專業已經成為一種權威，不是所有助人工作者都可以任意連結的意象。

這種專業知識排他性的疆界建構歷程，不只對外排除他者，也對圈內人形成強大的規訓。強化社工做為助人者的形象，同時也僵化案主必須是受助者的他者形象；雙方角色固著的結果將原本助人關係的雙向流動變成單向的給予，否定也剝奪了社工在助人關係中也受助的事實。社工專業是助人者將社工建構成情緒中立、客觀的超人，所以「哭」這種情緒失控的表現就成為一個「不專業」的象徵，是專業人員無法容忍的行為。2002年我在參與觀察一場社福機構專業督導時，一位社工員在督導過程中哭了，社工員自覺這樣的舉止違反專業的期待，感覺自己失態，讓場面有著尷尬與焦慮的情緒，但外聘督導老師選擇不受專業形象所造成的規訓，反而打破沈默與尷尬，直指問題的核心，引導團體討論彼此對於哭的看法，問題化社工專業對「哭」這件事的鄙夷，透過集體支持，讓被現有專業論述否定的哭給予被討論的反思空間。

社工員：我覺得應該是不習慣吧！對，還有就是可能對自己（哭）的行為在這麼多人的面前覺得不適當。

督 導：不適當？

社工員：就是對自己的解讀及感覺會覺得不應該，然後不適當。

督 導：不應該是這樣，那應該是怎樣？

社工員：就是自己會覺得那樣是不應該的。

督 導：對對對，所以在那個不應該背後一定是有一個應該喔！

應該是要怎樣？

社工員：應該就是要很理智，可以把自己情緒...

督導：應該是一個理智的人。

社工員：對對對，應該要直接把自己的情緒給處理好，然後再面對大家這樣子。(2002/03/29 督導記錄)

這樣的對話空間對社工員的成長是重要的，因為無法如實看見自己的情緒，社工員無法進入自我覺察的歷程；但這樣的空間需要抵抗現有強調客觀中立的實證典範為主的社工知識，幫助社工員超越「社工就是客觀中立的專業人員」的規訓，進而回到自身的覺察，讓自己成為一個可以自在使用自己助人的社工。這並不是說，「自己不夠專業」的焦慮是社工證照後才有的現象，但社工師證照制度讓這樣的焦慮更強烈，並與既有教育體系的權力關係相結合並深化，成為一種文化殖民現象。

## 貳、台灣社會工作專業有沒有文化殖民現象？

陶蕃瀛(2013)曾經很委婉地提出「台灣社會工作專業有沒有文化殖民現象？」仍是個可以辯論的議題，但舉出很多現象都指出社工專業已經成為權力競逐與趨於集中的場域。我認為後證照時期的社工專業已然進入文化殖民的階段，但在進入討論之前，請讓我先定義「文化殖民」。不同於政治殖民或經濟殖民，文化殖民是透過知識生產的方式壟斷或主導人們對周遭事物的理解與詮釋，以致於被殖民的人失去參與跟自己相關事務的決定過程。失去自我決定機會的被殖民者，只能透過殖民者對自己的污名認識自我，因而產生對自我無法認同與接納的「污名認同」。因此，「污名認同往往是文化殖民的手段之一。殖民者透過教育、行政、法令等途徑，使殖民者的語言文化成為社會的

高階文化，及知識份子的表徵，令本土文化相對成為落後、低下的符號，使殖民地人民對自身文化產生污名認同，從而產生對殖民者文化的崇敬之情。」(維基百科，2014)。放到社工專業的情境來分析，社工專業是一個知識學門的領域，因此是透過知識與論述生產而運作的文化場域，這個文化場域的權力關係透過證照考試制度賦予學術界出題權力取得比實務界較高階的文化發言權與詮釋權，而實務界必須透過學術界主導的考試來認可自己的專業性。

即使是學術界內部，也進一步區分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的高下之分(郭志南，2013)；教師也被區分為社工本科與非本科的高下(王增勇、陶蕃瀛，2005；陶蕃瀛，2013)。林萬億(2010)評比國內社工系的依據之一就是「專業師資比」，直接否定非社工背景的社工教師對社工教育的貢獻。當專業師資比成為社工系所評鑑指標時，代表著社工專業文化中獨尊「學歷」的霸權性格，並視「具有社工學歷才能教授社工」為理所當然。但這與我在北美社工教育體系的訓練強調社工的知識領域應該是對其他學門知識抱持高度開放的理念是背道而馳的。例如，我1988年碩士就讀的哥倫比亞大學，其社工博士的資格考要求社工博士生必須要選一門非社工的學科，例如政治學、公共衛生、公共政策、經濟學、社會學，為應考科目，並在考試中展現可以將其他學門知識應用在社工研究上的能力；又例如我在1994-98年就讀的多倫多大學社工學院時，我的指導教授 Sheila Neysmith 要求我不要受限於學科的本位主義，不要只讀社工專業領域的文章，而鼓勵我以閱讀「好的思想家」(good thinker)的作品做為閱讀選擇的原則。許多國外知名大學社工系的聘人原則甚至以不聘任自己訓練的博士生為原則，因為這樣會讓系所的知識趨於一元，不利於學術領域的對話與發展，我的指導老師以生物學物種多元的觀點，說明這種選人原則的必要性。這種對思想保持高度開放的態度一直是社工教育引以為傲的，也認為社工是最沒有本位主義，可以與不同專業合作與對話的。但熟知

過去十五年的社工師證照制度卻讓整個台灣社工教育進入到思想的戒嚴時期。

以強調實務取向的社工學術界通常不擅長抽象化的理論建構與思考，往往必須借重於現有學術思想，這點或許往往讓社工人自慚形穢，認為自己抽象思考能力不足。但是，我認為我們應該珍惜與認可社工的實踐性格，並對所有人文社會科學理論採取「不管白貓黑貓，能抓老鼠的就是好貓」的開放務實態度。當女性主義大師 Dorothy Smith 發展出對現有社會理論極具批判性的建制民族誌，受到其思想啟發的學科不是 Smith 所立足的社會學，反而是強調實務的護理、社工、教育等學門。為何強調實務的學科反而比較容易接受對現有社會理論具有批判性的理論，而不是社會學本身呢？Cambell(2003)認為這是因為這些強調實踐的學門貼近日常生活，具有免於大理論挾持與控制的特質，因此對於貼近生活經驗的研究取向更能接納。從這個例子來看，我們以為的缺點，在別人眼中反而是優點，這讓我感到驚訝，也提醒自己不可妄自菲薄。社工雖不善於理論思考，但立基於我們所擅長的實務，對理論採取開放態度，以實務來篩選好用與可用的理論來運用是我目前的學術立場。

但是社工多元化吸收學術養分的開放性也正被證照制度所侷限。社工師證照所啟動的全面規訓機制，以考試做為依歸，應考人的資格以社工學歷被區分，不純正的社工科系逐漸被排除；學術界掌握出題的權力檢視應考人的專業能力，無法掌握出題學者所定義的專業知識就無法取得證照；學術界的教師以社工血統的純正與否評定是否為適任教師，甚至依此判定該系所是否應該繼續列入社工教育單位之列。令我驚訝的是，以社工本科與否來決定一位社工老師對社工教育的貢獻，並要求社工教育系所依照其指標進行改進，完全不顧每個系所各自對社工教育的理念與歷史演變，這是多麼粗暴的舉動。郭志南(2013)從一個科大社工畢業的學生出發，曾對林萬億(2010)這篇文章的內



容進行討論，但我的問題不在於這篇文章的內容，而在於是怎樣的台灣社工專業氛圍允許這樣粗暴的評斷如此理直氣壯地以論文形式發表，這才是值得我們思考的。這種一連串的區分，不是來自於社工社群內部的討論而決定，區分的過程就是社工專業文化殖民與被殖民關係的建立。取得專業認可的人就獲得發言權與詮釋權，被排除在外的人無法透過自我的學習認可自我的專業，而必須進入被外部規訓權力的檢視機制才能獲得認可。但在這個規訓機制的過程，被文化殖民者也內化了殖民者的眼光，進行並參與自我規訓與規訓他人。王行(2013)很犀利地指出是社工人自身對權威的渴望與依賴容許了這樣的文化殖民現象。

社工專業場域的知識生產空間在過去十五年逐漸被管制而限縮；發言權與詮釋權越來越被壟斷在少數人或少數階級的手中；社工對於現有的社工師考試制度與內容感到無奈與無力，卻又不得不受到其控制；與我們這些自認為社工專業的工作者息息相關的決策，我們卻無法自主決定，反而受限於少數人所壟斷的決策過程。如同陶蕃瀛(2013)所說，政府的社工師立法成功地推動經由專技人員考試科目主導社會工作養成教育的科目，戕害社會工作高等教育的多元空間以及與時並進的彈性空間。教育部高教司推動委外執行的大學系所評鑑，社會工作學系的系所評鑑執行者對於各社工系的發展都採取嚴厲的專業主義，排除其他學科的社工教師，依照社工師法應考資格嚴格規範系所授課名稱與內容。社工專協為代表的社工界相當成功地以國家考試規範了社工教育的科目，引導了正式教育體制內的社會工作教學。教師與學生都疲於應付這些由上而下的權威所定義的社工專業，卻深知這些規定與實務操作的脫節與錯置。如果上述狀態反應台灣社工專業的現況，那我們就是處於一種文化殖民的狀態。

## 參、多元性社工知識與聲音的限縮與排除

接下來，我從社工專業的本質來討論目前以證照考試為知識生產規訓的社工專業，有何問題？現有證照制度的知識生產鼓吹的是怎樣的知識類型，而被證照制度排除的知識類型有哪些？這些類型的知識對社工有何重要性？失去這些類型的知識對社工專業的發展有何影響？

### 一、從歷史看社工知識的建構

我在分析個案管理的文章（王增勇，2003）中，曾從唯物觀點對社工知識進行分析，社工知識是社工如何認知自己所處世界的媒介，必然反應社工所處的社會位置與被賦予的角色與任務。社工專業處於國家、市場與公民社會的三角權力結構中，在專業關係中，社工往往面對資源提供者（通嘗是國家或市場）與案主之間的抉擇。社會工作專業作為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的主要執行者，這樣的社會位置使社會工作專業身陷於「照顧與控制」的矛盾中。一方面，無論從民間募款或國家補助，社工員接受主流階級的資源移轉、從事資源再分配的工作，無可避免地必須符合主流階級的期待，扮演社會控制的角色；另一方面，社工的專業價值向來以「與弱勢者站在一起」並以「案主的利益為先」，矢言照顧弱勢案主的利益。這兩者是社會工作者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無可避免的角色衝突。社工員雖被賦予解決弱勢者問題的角色，但卻往往被賦予過少的資源要去解決過多的問題。因此，儘管社工員在專業價值上被要求以案主的利益為先，負有社會改革的使命，但在現實世界裡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猶如與魔鬼交易靈魂的浮士德，在理想與現實中掙扎。社工專業在資本主義社會所處的社會矛盾反映在社工專業的存有意識，也就是她的知識體系，因此社工知識傳統同時包括了以醫療模式為依歸、改變個人行為為焦點的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以及以社會改革為依歸、結構性問題為焦點的社區組織與政策分

析兩套不同取向的理論系統。因此，社會工作專業的知識發展過程中，同時吸納了佛洛伊德心理分析理論，發展以個人為中心的個案輔導工作理論；以及新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經濟結構分析理論，發展以社會結構為中心的社區組織理論。

## 二、從認識論看社工知識

Habermas(1970)依照人類知識興趣所區分的三種知識典範：實證、詮釋與批判典範有助於我們理解，社工專業在所處的多重社會矛盾下，需要多元典範的知識。依照 Haberman(1970)的分類，實證典範生產工具性知識，這種知識的興趣在於尋找通則，以利人類對未知的世界進行預測與掌握。社工專業在面對新興社會問題時，會發展各種服務模式，並希望找到最有效能的服務模式，並以此建立服務體系。這種找到具有通則性的標準答案往往是管理者與決策者在做資源分配時所需要的工具性知識。詮釋典範生產互動性知識，這種知識的興趣在於理解人對生活世界的經驗詮釋的多樣性，以利人與人之間的相互理解。當社工在面對個案時，社工需要有能力可以進入案主的生活世界，掌握案主詮釋世界的意義架構，因此可以用對案主有意義的話語進行溝通。這種知識興趣在追求經驗詮釋的差異性，而不在共通性。批判典範生產解放性知識，這種知識的興趣在於生產有助於改變社會不平等權力關係的知識，以利被壓迫民眾的解放。當社工面對弱勢群體的制度性剝削與社會性不正義時，社工需要有能力對制度的不合理與不正義進行分析，幫助被壓迫的案主可以重新認知自己的處境，並發展集體的行動策略，進行反抗。這三種知識都是社工在實踐過程中會使用到的知識，工具性知識讓擔任行政職務的社工可以進行管理與決策；互動性知識可以讓與案主接觸的社工學習貼近案主的生活世界與案主建立關係；解放性知識可以讓社工與案主站在一起推動底層民眾的集結與反抗。

在證照制度之前，這三種知識典範共存於社工專業，雖然知識的興趣不同、政治立場也不同，但無損於彼此並列為社工專業的知識類型，供社工在實踐過程中獲取養分，透過這些知識認識與理解社工的工作世界。但當考試制度成為社工師證照對社工人的專業凝視，現有社工師證照考試往往只獨尊實證典範的工具性知識，原因是考試制度要求通則性的標準答案，強調差異性的互動性知識，以及幫助在地民眾進行意識覺醒的解放性知識，因為無法簡化成為標準答案而無法納入社工師考試中<sup>1</sup>。考試是以外顯知識作為社工專業的認定指標，背後預設的是專業知識是客觀的工具性知識，這種專業指標排除了社工實務上所迫切需要的互動性知識（進入案主生活世界的能力）以及解放性知識（對案主所處的結構性問題進行分析，提供行動所需的知識）。甚至從批判觀點來看，工具性知識往往反映著統治階級的立場，生產有助於管理與規訓被壓迫階級的知識。當社工師證照的考試制度結構性地扼殺其他典範知識的生產，社工專業的知識生產就將嚴重受限，社工實踐的想像將因為知識典範的限縮而進一步萎縮，強調管理思維的工具性知識如果成為社工理解世界的主要典範，社工專業貼近案主的能力將受限，推動社會變革的動能將因此而萎縮，社工將因為失去貼近案主世界（互動性知識）或是批判現況（解放性知識）的知識養分而更容易淪為社會控制的工具。

### 三、從社工領域的多重聲音看社工知識

正因為社工專業處在案主、專業、學術社群、國家等多重關係之中，社工專業的知識生產領域必須具有多元聲音與來源。Bloom, Wood & Chambon (1991)提出社會工作領域中至少存在著六種不同性質的語言。居於主導地位的是學者們最常使用的「抽象性語言」(The Abstract Language)，也就是我們常聽見的理論，例如個案管理、優勢觀點等等，

<sup>1</sup> 對於現有國家考試制度如何納入不同典範知識的嘗試，請見王增勇（2013）對社工師考試出題經驗的分析。

實習時學校老師常要求學生要能夠從實習中印證課堂上的理論，但其實理論可以捕捉到的社工實務知識是很有限的。第二種社工語言包括實務工作者所使用的「行話」(The Jargon)，語言反應的是一種人看世界的角度，社工的獨特位置讓社會發展出共同的語言，但這個語言系統是透過社工每日實務的操作中發展累積而成的，不是透過學者建立的，例如我在家庭暴力體系中記錄到第一線社工使用「鳥案」的術語來辨識應盡早結案的個案，以降低工作量(王增勇、陳淑芬，2013)。第三種社工語言來自於案主的「世俗語言」(The Lay Language)，做為助人者，與案主建立關係是社工實踐的基礎，理解案主的世界必須要從案主在生活世界所使用的語言開始；重要的是，社工專業相信每個人都有解決自己問題的潛力，案主本身所生產的知識提供了社工知識重要的來源之一。第四種語言是研究者從研究中蒐集資料所使用的「經驗語言」(The Empirical Language)，研究是研究者對被研究對象經驗的再詮釋，因此研究者自身的經驗語言將融合進入研究的過程中，成為知識的一部份。第五種語言是知識體系建構過程中所需要的「類型語言」(The Categorical Language)，任何知識的建立都需要進行分類，將經驗透過系統性的知識給出秩序與意義，因此社工語言中需要透過類型語言將經驗加以結構化。最後，社工對弱勢的關懷、對社會正義的堅持、以及對民主的信念都使得社工不僅只是一份工作，更是一項在人生終極關懷的倫理實踐上所選擇的志業。因此，社工的語言還包括了在倫理實踐上，社工在面對現實抉擇上所使用的「價值語言」(The Preferential Language)，做為彼此相互鼓舞與激勵的召喚。社工做為一種助人專業本質上更接近倫理實踐，而非純粹科學理性知識的運用。這六種不同來源的社工語言構築社工知識的豐富性，並代表社工領域不同位置與功能所需要的聲音。這些不同的聲音透過對話與激盪，讓每個世代的社工可以醞釀出屬於每個世代的社工樣貌。

但是社工師考試所帶動追求標準答案的思維已經演變成社工專業

的形式主義。社工系的名稱一定要有社工，於是醫學院體系的醫學社會系，開始納入社會工作；以英國學術傳統為雛形的社會福利系，如中正社福系或陽明衛福所面臨不是社工系的挑戰，限於師資背景或是想堅持原有教學理念的社福系，無法或不願更名者，面臨學生無法應考社工師的壓力；原本希望有特色的系所，強調青少年（如靜宜）、兒童福利（如文化兒福系）、或是行政管理（如政大社工所），都被要求正名，以社工為名稱。

形式主義剝奪了深入討論的空間，複雜的問題落入了簡單的平面答案。各地社工系所的發展原本應該因應當地社工專業發展所需，以及社工系所教師對社工教育的理念而有不同的發展藍圖，並依照教育藍圖而命名，但是社工師法對社工的執著讓全國社工系所的名稱為了讓原本多樣的社工系所名稱趨於相同，也抹煞社工教育的多樣性。這樣的對話空間需要確保免於權力的介入，造成溝通的阻礙或是發聲的壟斷，而證照考試制度將話語權與發言權賦予在學術的抽象語言，造成社工知識領域的聲音與語言正趨於單一化。考試制度確立了社工專業的分工，學術負責思考，實務負責實踐，排除學術界也是實踐者的可能，以及實務界在行動中生產出經驗性知識的重要性。考試制度更確立了學術對實務的宰制地位，使得實務界的經驗性知識進一步消音。弔詭的是，當台灣解嚴後經驗到一波民主化的歷程，但台灣社工專業在解嚴後卻進行了一場對專業知識場域違反民主精神的規訓，讓權力集中在少數人、讓知識類型獨尊實證典範、讓社工聲音獨尊學術語言，導致社工專業知識不再是所有社工人都可以參與決策的空間，而是一個以追求專業化為名的文化殖民場域。

佘楚雲（2005）對於社工專業化是一種解放歷程，抑或是殖民歷程，有一段精闢的反省，值得台灣社工人細讀後，反省我們目前的社工證照制度：

「社會工作不但可以『專業化』，而且應該這樣做，只是我們清楚地知道為何要選擇這條路向——是增加社工的既得利益還是改善現存社會資源分佈情況？是維護現存社會秩序還是加強公民權益？是製造一道『專業』與其他『職業』的鴻溝還是打破現存職業等級的界線，令每個人均能從工作中得到樂趣和建立自尊？」(佘楚雲，2005，79-80)

## 肆、解殖社工專業帝國

令人擔心的是，這種狀態的維持並不是外在的力量，例如其他更強勢的專業，而是來自於內在的自我殖民，並弱化社工社群集體的團結。王行（2013）檢討這二十年來專業化的過程，「使社工內部產生更深的階級區分；與外部其他相關專業(如諮商)之間的鴻溝更大；基層的實務工作者因害怕被排斥在外，而疲於應付既定的門檻與規範，並還要繼續擔心未來會被更高的資格要求而失去發展的機會，但卻依然同意我們所投入的志業繼續朝向這樣的專業化演進，或許我們該探討的不是社工專業化的程度問題，而是社工們的腦子發生了什麼問題？」如同陳光興（2006：6）所言，去殖民必然是相當暴力且痛苦的，它需要被殖民者透過高度的自我覺察，並在精神、文化、政治以及經濟的總體層次上，反思、處理自身與殖民者之間（新）的歷史關係。

首先，我們需要改變的是面對權威的依賴與順服姿態，不要忘了這些權威的合法性來自於整體社工專業過去的努力。面對證照制度所形成的內部殖民體制，我認為社群參與的民主化原則可以作為社工專業思考另類專業化的路徑，民主化的意義在於透過社群內部對話讓掌握權力的人對社群負責。我們應該辯論社工師考試是否應該維持由考試院的國家考試進行，還是由專業社群自律進行？如果現有考試制度讓權力不可避免地集中在少數菁英學院的「高教社工」身上，這些人

必須要向社群負責，建立他們對社工社群的責信。出題的社工老師應該要說明自己對社工專業的期待，以及為何這些題目所涉及的知識對目前台灣社工專業發展的必要性。社工教育學會應該以專業自律精神爭取自辦社工教育評鑑制度，以取代教育部的學校評鑑制度。擔任評鑑社工系所的評鑑委員應該要交代他們所採取的立場以及對社工教育的願景，並開放給社工學術社群進行對話與辯論。

社工專業可以稱為社群，是因為社群基於對社會的承諾而進行的自律，這種自律必須來自於內部民主的討論過程，而不是來自於外在權威從上而下的規範。固然現有制度（無論是考試、學校評鑑）都把權力放在外來少數高教社工老師身上，但社群可以要求這些少數人必須面對社群。如果我們不發聲，就是放棄我們以民主參與方式制約這份權力的責任。

缺乏節制的權力會讓社工專業進入權力的競逐，加深社工專業的分裂與切割，過去十五年我們清楚地經驗到，但未來的十五年，我們還有機會作不同的選擇嗎？我們需要學習民主，並以民主的方式對待彼此。掌握權力的人需要瞭解自己的權力來自於整體專業社群的發展，因此需要對社群負責與交代，社群也需要建立這樣的責信機制，創造對話的機會讓不同的領域與位置的社工可以參與討論。



## 參考書目

- 王行。2013。〈我們如何製造了專業化的趨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2：225-243。
- 王增勇。2003。〈照顧與控制之間—以「個案管理」在社工場域的論述實踐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1：143-183。
- 王增勇。2005。〈社區照顧的再省思：小型化？規格化？產業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91-141。
- 王增勇。2013。〈當考試成為社工的緊窟咒：社工師考試現形記〉。《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2：203-224。
- 王增勇、陶蕃瀛。2006。〈專業化＝證照＝專業自主？〉。《應用心理研究》，30：201-224。
- 王增勇、陳淑芬。2013。〈我聽不懂你的恐懼：不被看見的高壓權控暴力〉。2013 台灣社會研究學會年會。台灣社會研究學會主辦。2013 年 10 月 5-6 日，台北：世新大學。
- 余楚雲。2005。〈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夢—一個社會學的剖析〉。何芝君、麥萍施編《本質與典範：社會工作的反思》。香港：八方文化出版。
- 江大樹、梁鎧麟（2009）〈從長期照顧到老有所用：菩提長青村的創新治理模式分析〉。發表於玄奘大學主辦「2009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新竹市，2009/11/21-22）。擷取日期：2014.02.20。自 <http://tpsa.hcu.edu.tw/ezcatfiles/b083/img/img/1184/D1-2.pdf>。
- 林萬億、沈詩涵。2008。〈邁向專精之路：台灣社會工作的下一步〉。《社區發展季刊》，121：199-233。
- 林萬億。2010。〈我國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後專業主義的課題〉。《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2：153-196。
- 郭志南。2013。《從一位寫不出論文的研究生說起：逆寫社會工作專業帝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志南。2013。〈考不上證照的「他者」異議：誰是「社工」？又誰的「專業／專精」？〉。《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2：267-285。
- 黃瑞祺。1996。社會學的三大傳統。（頁 3-41）。《批判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陶蕃瀛。1999。〈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分析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88：190-196。

陶蕃瀛。2013。〈社會工作專精化深化制度性壓迫的思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2：245-255。

維基百科。2014。污名認同。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1%A1%E5%90%8D%E8%AA%8D%E5%90%8C>，擷取日期：2014/02/27。

Bloom, M., Wood K., & Chambon A. (1991). The six languages of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36(6), 530-4.

Campbell, M. (2003). Dorothy Smith and Knowing the World We Live In.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30 (1). pp. 3-22.

Habermas, J. (1970).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Boston: Beacon Press.